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有3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，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32.21%，存在较大交易风险。

●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但存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2026年4月15日、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4月17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，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股票以24.30元/股涨停价收盘，自2026年4月15日以来累计上涨32.21%，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生产经营情况风险提示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三、重大事项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已在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中披露：“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目

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”

（二）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布《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亦为负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，拟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